

107 年 7 月份食品過敏原標示調查檢驗不合格產品公開資訊表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送驗「白蝦捲」產品檢出蝦及雞成分陽性，惟無食品過敏原醒語資訊

品名: 白蝦捲

內容物: 冷凍魚漿、豬背脂、紅蘿蔔、馬蹄丁、青豆仁、馬鈴薯粉、水、糖、蝦仁、鹽、海藻糖、洋蔥、葡萄糖。

食品添加物: 磷酸二澱粉、L-麩氨酸鈉、焦磷酸鈉(無水)、多磷酸鈉、偏磷酸鈉、偏磷酸鉀、磷酸二氫鈉(無水)、香料、丙二醇、澱粉、胺基乙酸、DL-胺基丙酸、5'-鳥嘌呤核苷酸二鈉、5'-次黃嘌呤核苷酸二鈉、甜味劑(甘草酸鈉、甘草酸銨)。

原產地: 台灣 淨重: 10 斤(5 斤 X 2 包)

保存方法: 冷凍於 -18°C 以下

冷凍食品類別: 其他需加熱調理始得供食之冷凍食品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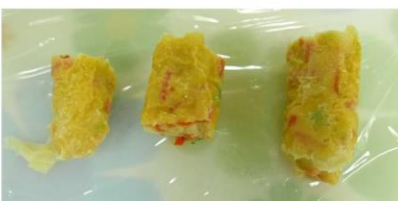
食用方法: 本產品不需解凍、冷油慢火加熱至外皮金黃色後、開至大火 5 秒方可起鍋；或蒸煮約 7 分鐘即可食用

保存期限: 一年

有效日期:








來源廠商(公司名稱)	良達國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來源廠商(公司地址)	雲林縣元長鄉三房路 95 號
製造商(公司名稱)	-
製造商(公司地址)	-
批號	-
製造日期	-
有效日期	2019.02.10
保存期限	一年
檢驗方法	102 年 11 月 2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33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定性篩選檢驗」 102 年 11 月 27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87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雞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 年 11 月 27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74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牛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 年 11 月 2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39 號「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花生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蟹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 年 9 月 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「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芒果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6 年 1 月 6 日 TFDAF0012.00 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蝦之定性檢驗」
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詳細說明	檢出蝦及雞成分陽性，惟無食品過敏原醒語資訊 (衛生局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，通知業者加強產品標示管理，並將不合格產品進行回收改正)
法規限量標準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暨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
建議	請業者將該產品進行回收改正標示，以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。
發布日期	2018/09/06